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与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15 12:01:29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2)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1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 顺德市乐从镇腾冲商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田世璞。

委托代理人: 王淑清, 广东群立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王祖芳, 广东群立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 顺德市乐从镇腾冲工商业开发区世海北路。

法定代表人: 唐启全。

委托代理人: 王肖伟, 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律师。

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与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此前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7月23日作出(2001)佛中法知初字第142号民事判决。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与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双方均不服该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1年1月3日, 原审原告对锦田图T9905008美术作品在广东省版权局进行了登记。该作品以蓝色为底色的类似向日葵的花朵组成, 黄色为花瓣的主色调, 黄色花芯的花朵与蓝色花芯的花朵交相辉映。1999年8月10日, 原审被告对雅格图99808美术作品进行了登记, 两作品的图案、花纹、结构、花纹的格调及组合效果均相似。1999年5月, 石家庄工贸实业公司接受原审原告的委托, 将该花号委托佛山市南方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制版。原审原告于2000年12月13日向原审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该院受理后, 依法查封了原审被告销售的与原审原告版权证书记载的作品相近似的被控产品(一块)。

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 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属于艺术领域内; 2、具有独创性, 即是由作者独立完成的; 3、必须是具有某种具体形式的客观表现, 即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本案原审原告锦田图T9905008作品的登记时间晚于原审被告, 但在原审被告对其作品登记以前, 原审原告已使用该作品, 因此, 原审原告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以该院查封原审被告雅格公司的被控侵权花布与原审原告的锦田图T9905008美术作品相对比, 无论是图案、花纹、结构、颜色, 还是花纹的格调及组合效果均相似。因此, 原审被告未经原审原告许可, 以盈利为目的, 在其经营场所展示了与原审原告作品相似的花布, 原审被告该行为应认定为发行, 原审被告不合理的使用了原审原告的锦田图T9905008美术作品, 其行为构成侵权。原审被告辩称其使用的作品已登记备案, 且登记时间早于原审原告, 由于著作权属自动保护原则, 不是行政机关授权, 因此, 原审原告于1999年5月已开始使用该作品, 原审原告的使用早于原审被告登记时间, 原审被告又没有提供该作品由其独立创作的有关证据。因此, 原审被告辩称其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 使用该作品有合法来源的证据不充分, 该院不予采纳。原审被告应停止使用与原审原告

相似的作品，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部分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原审被告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审原告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锦田图T9905008相近似的美术作品，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二、原审被告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赔偿原审原告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本案受理费2002元，保全费604元，合计2606元由原审被告负担。该款原审原告已预交，原审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迳付原审原告。

原审原告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

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上诉称：原审判决对被上诉人侵权的事实认定清楚，但仅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2万元有失公允，与被上诉人侵权的严重性、给上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差异太大。被上诉人是一个长年从事床上用品生产和销售的商家，其规模之大、盈利之丰远近闻名，上诉人因为被上诉人侵权而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已经不止2万元，被上诉人给上诉人造成的损失更是远大于2万元，原审判决不顾被上诉人的企业规模，没有充分考虑印花行业的客观情况而做出要求赔偿2万元的判决是不公正的，因此请求：1、维持原判第一项；2、依法对原判第二项作出改判，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10万元；3、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上诉称：原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仅凭一份与原告无关的合同书认定原告在1999年已使用该作品的证据明显不足，原审法院认定原告在1999年5月已经使用锦田图T9905008美术作品，认定的依据是石家庄工贸公司和南方印染有限公司的生产制版合同书，这是一份孤证，按照法律规定的认证规则，该证据没有其他证据相佐证，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何况石家庄工贸公司和原告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委托制版的证言没有其他证据佐证，不能采纳。原告在其起诉后才登记的作品没有独创性，不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上诉人展示自己的作品不构成侵权。原审法院判决上诉人赔偿2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应撤销原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另查明，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5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赔偿其经济损失1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本院认为，上诉人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10日对雅格图99808美术作品进行了登记，而上诉人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3日对锦田图9905008美术作品在广东省版权局进行了登记，作品的登记是自愿进行的，版权登记部门进行登记时对作品的创作时间及作品的权利状况不进行实质审查，因此，诉讼中必须结合其他证据审查著作权的归属和侵权的构成。1999年5月，石家庄工贸实业公司接受被上诉人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与佛山市南方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制版合同的行为，并不能证明锦田图9905008美术作品的创作时间。诉讼中，上诉人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作品创作在先，也无充分证据证明上诉人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在创作其作品时对上诉人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的作品有过接触。因此，上诉人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上诉人顺德市乐从镇雅格贸易有限公司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对该部分予以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改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佛中法知初字第142号民事判决主文；
- 二、驳回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60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2元，共计人民币4608元，由顺德市乐从锦田纺织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林广海  
代理审判员 欧修平  
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黄伟明

书 记 员 何曲伟

此文书已被浏览 37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